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4〕20号

关于成立 2024-2025 学年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项目评选工作机构 的通知

全体导师、研究生：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将 2024-2025 学年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项目评选工作机构公布如下，同时将工作咨询和投诉渠道公布给大家，欢迎大家咨询并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

一、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穆 炯 王中成

成员：李 军 段旭良 葛 飞 杨开烈 潘 绯

文 毅 贾梦婧

纪检监督员：葛 飞

二、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项目班级认定工作组

组长：文 毅

成员：2022 级：邱 鹏 冯国伦 冯 阳 李吴洁

2023 级：王浩然 帅益舟 陈冠羽 贾梦婧

2024 级：鞠尚扬 赵涛涛 郭亚婷 何亚婷

三、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间安排

(一) 学生申请 (9 月 11 日-9 月 12 日)

(二) 班级评议 (9 月 13 日-9 月 16 日)

班级认定工作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充分酝酿和评议，汇总各成员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将评议名单在班级公示 1 天，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于 9 月 16 日 12:00 前报学院。

(三) 学院公示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面向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四) 上报研究生院 (9 月 19 日)

四、奖助项目安排

奖助项目	评审方式	大致时间安排	奖助学金发放方式	特别说明
国家助学金	参与认定确认资格	9 月开展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工作，研究生无故不提交或不按期提交认定申请的，将视作自动放弃无固定工资收入认定，取消资助资格。	按月发放	学制内，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定向生、非定向但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处于违纪处分期的学生不予参评。
特别助学金	材料评审	1. 9 月开展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认定结果将用于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审查及相关助学金的评审参考； 2. 9-10 月各培养单位开展申报、推荐、上报等工作； 3. 11 月中旬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定名单。	一次性发放	
荣誉称号	材料评审	1. 9 月初-9 月中旬各培养单位开展申报、评审相关工作； 2. 10 月下旬-11 月初学校召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会审定。	无奖金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评；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应届生参评；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不得重复申请。
学业奖学金		1.9月中旬-10月中旬各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1-4等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相关工作； 2.10月下旬-11月初学校召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会审定。	一次性发放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不能参评。
国家奖学金	材料评审答辩评审	1.9月中旬-10月中旬各培养单位开展申报、答辩、评审等相关工作； 2.10月下旬-11月初学校召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答辩会以及奖学金评审会审定。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来华留学生可参评；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不能参评。
优秀研究生标兵		11月中旬学校召开研究生优秀标兵答辩评审会评定。		

五、咨询、投诉途径及联系方式

咨询、投诉地址：信息工程学院行政办公室（综合楼430室）

咨询、投诉电话：0835-2882177

